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參考編號：GP-26-215

2015年7月31日



## 環保資訊

(2015年7月)

### 香港消息

#### ✿ 環保署提交法案以實施飲品玻璃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於7月3日)刊憲，並於7月8日在立法會首讀及二讀。這是政府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的第二項產品環保責任法案，目的是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實施飲品玻璃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提供法定規管框架以便日後擴展至其他產品容器。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 ✿ 政府8月1日起調高車輛廢氣測試費用

立法會於7月13日通過了經修訂《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分兩階段調高在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廢氣測試的費用。新收費第一階段實施日期為8月1日，而第二階段將於2017年2月1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 內地消息 (資料由香港綫路板協會提供)

#### ✿ 國家暫不淘汰含氰鍍金工藝

■ 國家發改委2015年7月13日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停止執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有關規定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時間為7月14日至27日，如無相關修改意見，國家發改委將正式發文停止執行淘汰氰化金鉀電鍍金及氰化亞金鉀鍍金工藝的規定。

■ 主要內容：

- (1) 根據相關協會、企業訴求，為滿足鍍金企業正常生產需要，經研究決定，停止執行《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改〈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有關條款的決定》(第21號令)第三十五條2014年底淘汰氰化金鉀電鍍金及氰化亞金鉀鍍金工藝的規定。
- (2) 本決定自公佈之日起30日後施行，《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暫緩執行2014年底淘汰氰化金鉀電鍍金及氰化亞金鉀鍍金工藝規定的通知》(發改產業[2013]1850號)同時廢止。

- 丙爾金事件回顧：
  - (1) 2013 年 2 月份，國家發改委出台政策，準備於 2014 年底淘汰含氰鍍金工藝，推薦使用“丙爾金”替代傳統金鹽。
  - (2) 2013 年 4 月份，江門公安局調查“丙爾金”，懷疑其含有劇毒，是傳統金鹽和檸檬酸等混合品。由此開始了“丙爾金”是否有能力代替傳統金鹽（氰化金鉀）的爭論。
  - (3) 2013 年 9 月份國家發改委決定暫緩淘汰傳統鍍金工藝。
  - (4) 2014 年 11 月國家知識產權局宣告丙爾金發明專利全部無效。
  - (5) 2015 年 7 月 13 日國家發改委徵求意見暫不淘汰含氰鍍金工藝。
- 詳情請瀏覽[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頁](#)。

#### ✿ 2014 年度全國主要污染物總量減排考核公告

- 2014 年，全國化學需氧量排放總量 2294.6 萬噸，同比下降 2.47%；氨氮排放總量 238.5 萬噸，同比下降 2.9%；二氧化硫排放總量 1974.4 萬噸，同比下降 3.4%；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2078 萬噸，同比下降 6.7%，四項污染物排放量較 2010 年分別下降 10.1%、9.8%、12.9%和 8.6%，其中化學需氧量和二氧化硫已提前完成“十二五”任務，氨氮接近完成，氮氧化物減排超過序時進度。
- 經考核，全國 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以及中石油、中石化、華能、大唐、華電、國電、原中電投、神華 8 家中央企業均實現年度減排目標，認定為通過考核。
- 詳情請瀏覽[國家環境保護部網頁](#)。

#### ✿ 財政部、發改委、環保部聯合發佈《揮發性有機物排污收費試點辦法》

- 2015 年 6 月 18 日，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環境保護部聯合發佈《揮發性有機物排污收費試點辦法》，辦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國範圍內施行。
- 主要內容：
  - (1) 石油化工行業和包裝印刷行業（試點行業）VOCs 排污費的徵收、使用和管理，適用本辦法。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增加 VOCs 排污收費試點行業，並制定增加試點行業 VOCs 排污收費辦法。
  - (2) VOCs 排污費按 VOCs 排放量折合的污染當量數計征。計算公式：VOCs 污染當量數=VOCs 排放量（千克）/VOCs 污染當量值（千克）。VOCs 污染當量值暫定為 0.95 千克。
  - (3) 對 VOCs 中的苯、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物已徵收排污費的，應當將其排放量從 VOCs 排放量中扣除。
  - (4) VOCs 排污費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按照污染源管理許可權負責徵收。
  - (5) 排污者應在規定期限內向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送《試點行業 VOCs 排放申報登記表》，申報 VOCs 排放量。
  - (6)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徵收的 VOCs 排污費，應全額上繳國庫，納入一般公共預算管理。
- 詳情請瀏覽[碳排放交易網](#)。